

温县警方9分钟抓获一盗窃嫌疑人 中站警方10分钟侦破一起抢劫案

本报讯(记者张冬 通讯员李永恒)“孟州市警方协查的被盗面包车刚从新洛路五义路口经过并向东逃去,请速派人拦截。”8月15日1时14分,温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值班民警报告立即发出指令。温县警方多警种联合出击,仅用时9分钟就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接到报警后,该局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即通过3G手机对讲机向各交警中队下达了拦截控制指令,并通知刑侦大队三中队、特巡警、城关派出所等警力到新洛路温焦高速转盘西口设卡,拦截此车。1时19分,交警通过对讲机向指挥中心报告,发现嫌疑车辆已越过温焦高速转盘向东逃去。紧接着,民警又报告,嫌疑车辆已到某路段农机加油站。此时,特巡警的车辆迎面赶来,掉头加入

到追捕行动中。嫌疑车辆即上了该县太行路向西逃去。1时20分,嫌疑车辆经过了文化广场十字路口。民警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位置变化情况,指挥中心则通知附近路段民警投入抓捕,参与堵截。

1时23分,在温县警方的围追堵截下,两名嫌疑人弃车逃跑,一名犯罪嫌疑人当场被抓获,另一名钻进玉米地侥幸逃走。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曾因盗窃犯罪被判刑5年,2010年刑满释放。李某对其近段时间以来伙同王某在洛阳、焦作等地大肆盗窃面包车、电动自行车20余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的具体情况。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民警正在对王某实施抓捕。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 通讯员何登恩)近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利用视频监控平台,快速反应,10分钟侦破一起抢劫案。

8月14日1时,中站派出所110指挥中心接到李某报案称:13日22时,李某与家人生气,独自一人从市内到中站许衡广场和朋友一起喝酒。14日0时55分,李某谢绝朋友的好意,执意要回家。当李某来到中站许衡公园北门东侧一公交站牌时,突然感觉想吐,便扶着一棵大树吐酒。

这时,一青年男子出现在李某身后,趁其不备欲夺其挎包。李某极力反抗,但因喝酒过多,被该男子打了一顿后,挎包也被抢走。犯罪嫌疑人沿解放西路中站段向东逃窜。随后,李某报警求助。中站派出所110接警员迅速向该所网

格化111巡逻组发出指令,民警随即带上受害人李某,沿解放西路向东追击,并安排视频监控员调取沿途监控探头进行跟踪,以求发现犯罪嫌疑人。

1时02分,监控员在许衡公园东门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110接警员立即通知111组巡逻民警向许衡公园东门方向追赶。1时10分,在受害人李某的指引下,巡逻民警拦住犯罪嫌疑人去路。该男子见势不妙,撒腿便向许衡公园逃窜。两位民警立即顺势将其扑倒,成功将其抓获。

经审讯获悉,犯罪嫌疑人宋某,男,42岁,中站区人,无业。2009年以来,宋某因盗窃他人财物,先后多次被解放、马村警方处理过。宋某对抢劫李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买卖假发票 三人均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志飞、宏伟)中站区检察院以出售非法制造发票罪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冯某、张某、左某,近日均被法院判处拘役。

2011年3月8日,被告人冯某通过一则出售假发票的广告,联系到被告人左某,并以每本50元的价格向左某购买了26本假发

缓刑期内脱离监管 法院裁定收监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张瑞明)刘某犯罪后被法院判处缓刑,但其没有按规定到公安机关接受考察,违反了法律规定。8月12日,博爱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撤销对刘某的缓刑判决,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6个月。

刘某2010年12月1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2011年1月11日,博爱县公安局收到博爱县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刘某只到公安

打牌发生斗殴 致人轻伤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波)同一村的赵乙与赵甲因打牌发生纠纷而互殴,赵甲被致轻伤,双方对簿公堂。近日,双方自愿达成赔偿协议,赵乙和参与殴打的其兄赵丙共同赔偿赵甲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5万元。同时,马村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赵乙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判处赵丙拘役4个月,缓刑1年。

2011年3月17日15时许,被告人赵乙和被害人赵甲在打牌时发生纠纷并打到门外,恰被路过此处的赵乙的哥哥赵丙撞见。此时,赵乙用砖将赵甲的头部砸烂,赵甲倒地,赵乙与赵丙则朝其身上踢打,致赵甲左侧肋骨骨折,构成轻伤。后赵乙、赵丙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投保不知免责项 要求赔付理正当

本报讯(通讯员徐耀军)8月6日,中站区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依法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某保险公司赔付5万元的诉求。

2010年4月,原告许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一份终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原告之父许某某,保险金额为5万元,保险期限1年。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告方业务经办人魏某未向投保原告人有无不能参保的疾病,也没有告知原告不能带病投保的规定及该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等内容。2010年5月8日,原告缴纳首期保险费1960元,该保险合同

于2010年5月9日生效。2011年3月16日,被保险人许某某突发脑溢血死亡。原告报案后,被告保险公司称被保险人属带病投保,依照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不应赔付。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许某在保险单上签名并缴纳了保险费,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依法已经成立。原、被告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告方的业务经办人魏某并未将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向原告或被保险人予以明确说明,因此该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法律效力。原告要求被告赔付的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为索债拘禁他人 触国法多人获刑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被害人李某欠被告人张某2.4万元,张某多次讨要未果。2009年4月10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伙同杨某、苏某、郭某、赵某、魏某(后三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到被害人李某工作的工地,找其索要欠款。在李某拒绝支付后,6人将李某强拉至一辆面包车上,带到黄河边对其进行恐吓。张某、杨某用胳膊肘对李某的胸部进行击打,强迫李某写下2.4万元的欠条。当日23时许,几人又将李某带至一招待所。4月11日18时许,6人收到李某家属汇到银行卡的现金2.4万元后将李某释放。至此,李某被限制人身自由时间长达30小时。

【庭审现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杨某、苏某伙同他人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法院遂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7个月。

【法官析案】本案是一起因索要欠款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刑事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类纠纷也随之增多。在遇到纠纷后,大多数当事人都会选择通过合法手段来解

决,如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法律意识淡薄,认为到法院打官司不仅胜负难以预料,而且时间漫长,即使最后胜诉,也有可能执行不了。于是采取非法手段,即不还钱就扣人,殊不知这已经触犯了刑法。

孙志强说,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案被告人李某在他人欠其钱的情况下,本应通过合法手段解决,但其却纠集他人非法剥夺被害人自由,虽然达到了要钱的目的,但他们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构成非法拘禁罪。

为避免和减少类似情况的发生,有关部门要加大法律宣传力度,使人们认识到为索债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的法律惩罚,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也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执行效率,满足当事人希望尽快、公正解决纠纷的愿望,减少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



高新工商分局 大走访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本报讯(通讯员赵永杰、南国富、张丹)40余名机关干部走进600余户企业、2300余户个体工商户、10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商户、企业解决困难……8月3日以来,高新工商分局开展了“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大调处、大服务”活动,融化了商户心中的块垒,架起了工商部门与商企的“连心桥”。

带着政策法规走访。在走访中,该分局把有关支持新区发展的政策印制成册,并在现场为商户、企业讲透各项政策,积极宣传工商职能法规;对于商户提出的问题、遇到的困难,作好民情记录并建立台账,能现场解答的立即给予回复,不能马上解答的及时反馈、限期办理,确保把这次走访活动真正变成访民情、汇民意、释民惑、解民忧、暖民心、优民风的过程。

带着服务意识走访。该分局不断增强工商人员的服务意识,积极做好温馨服务工作,真心为企业服务好、解难题。该分局重点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大江重工

(焦作)装备产业园、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光源LED高科技园走进600余户企业、2300余户个体工商户、10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奇瑞等企业进行走访,在登记、商标、合同、维权等方面提供支持,切实做好对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

带着意见征求走访。在走访重点企业的同时,被处罚过的企业也是该分局重点走访的对象。在走访中,该分局让这些企业认识到处罚不是工商部门的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要帮助企业规范生产行为。该分局通过广泛收集和虚心听取走访企业对工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掌握企业诉求,及时综合、分析反馈的信息,不断推进大走访活动深入开展。

结合大走访活动,该分局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述职述廉、送温暖、献爱心等方式,争取对所有在册的市场主体做到应访尽访,全面了解、掌握市场主体的需求和困难,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截至目前,共帮助商户、企业办实事、做好事12件,树立了良好的工商形象。

贸易大厦工商分局 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张燕平)今年年初以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结合辖区食品经营户的经营特点,采取三项举措,不断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6月底,该分局受理的涉及食品安全的举报投诉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0%。

开展许可前培训,增强责任意识。该分局在核发食品流通许可前,采取免费发放法律法规材料和食品管理问卷的方式,对食品经营户进行食品安全辅导,帮助经营户在开业前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其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截至目前,该分局已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举办法律知识讲座3次。

开展许可后指导,完善自律制度。经营户取得食品流通许可后,该分局食品安全网格监管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定期开展跟踪指导,帮助经营户建立完善进货查

验、理货核对、退货登记制度,确保各类食品在入库、上架、销售、下架的各个环节均符合安全要求。今年上半年,该分局重点对辖区食品超市和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户设置“临期食品专柜”进行了规范和指导,使“临期食品专柜”设置率达到99%。

开展现场约谈指导,处罚后跟踪帮改。该分局对所有被处罚的食品经营户及时登门指导,帮助整改,一方面行政约谈主要负责人,以案说法,讲解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危害后果,帮助企业找漏洞、查原因、定措施;另一方面把握有利时机,安排执法人员到经营现场,手把手培训,面对面讲解,指导经营户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截至目前,该分局已开展案后跟踪指导45次,现场查找食品安全隐患28个,有效杜绝了违法行为的重复发生。

让文明之花为红盾增辉

——解放工商分局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巡礼

本报记者 朱传胜

解放工商分局自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以来,已连续3届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的称号。2012年,是该分局到届重新争创省级文明单位的年度。记者近日走进该分局,感受到了浓厚的精神文明创建氛围。

“省级文明单位,是一个单位精神风貌的综合反映。我们争创省级文明单位,不是为了拿一块牌子、争一项荣誉,而是通过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打造一流的队伍,干出一流的业绩,为辖区经济又好又

快发展作出我们的贡献。”谈及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工作,该分局局长冯志华如是说。

在争创省级文明单位过程中,该分局将精神文明之花深深植根于队伍建设这片沃土,除了抓学习,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外,还深入开展了以建设“责任工商”、“法治工商”、“服务工商”、“现代工商”、“和谐工商”为目标的主题教育活动,集中整治不良风气,引导全体

人员“讲党性、守纪律、知荣辱、辨善恶、明是非、树正气、促发展”。

同时,该分局实施了不拘一格的用人制度,把推荐干部人选的权力交到基层群众手里,公平公开选

用干部,并以此为契机,进而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了昂扬向上的工作状态。去年,该分局在全市工商系统年终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还荣获了2011年度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五个工商”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分别获得了一个省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一个市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称号。

近年来,该分局紧紧把握精神文明创建和业务工作的内在联系,以精神文明创建的强大动力助推业务工作开展,以业务工作实绩检验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在加强市场监管中推动精神文明传播。该分局从名称核准到内容审查,对含有封



山阳工商分局为食品装上“电子标签”

本报讯(通讯员张庆)从小本记账到电子台账,从人工巡查到网上监管,从拉网排查到电子溯源……8月1日以来,山阳工商分局通过为食品装上“电子标签”,并纳入电子监管体系,初步实现了对流通环节食品的全程监管、问题可溯。该分局在辖区各大超市配备

了食品安全电子监管触摸查询机,消费者要了解自己购买的食品的相关信息,只要在查询机上扫描食品条码,然后点击查询,屏幕上即可出现该食品的来源、基本信息,让消费者明明白白、安全消费。同时,该分局还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了新的执法装备——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终端仪,工商执法

人员只要从货架上随机取下一件食品,用这个手机大小的设备扫描一下条码,食品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等事项就一目了然。该分局通过实时监控,能够快速追踪问题食品的来源去处,将问题食品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实现了源头可控、去向可查、问题可溯、责任可追。

明单位建设不断深化的有效方法和途径。近年来,该分局在大力开展学雷锋活动、“做文明有礼的河南人”活动、“文明中原大讲堂”活动和文明机关创建活动的同时,还积极踊跃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向留守儿童、贫困学生、下岗职工、受灾地区送去一分温暖、献上一分爱心。

冯志华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将以这次争创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以新的姿态、新的面貌、新的形象,实现新的跨越,全面推动我局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形式多样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是增强职工参与意识,推进文

范志会:管理档案的行家里手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实习生 丰磊

今年48岁的范志会是市工商分局专业分局注册股一名档案管理员,参加工作30年来,她在平凡的岗位上完美地诠释了“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以独特的人格魅力感动着身边的人,展现了新时代工商人的风采。

2009年,全市工商系统按照省工商局的部署,对企业数据进行核查,时间紧、任务重,作为档案管理员的她,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而就在此关键时刻,她年迈的父亲脑血管病又犯了,住进了医院,儿子也面临着高考需要照顾。可是,范志会哪顾得上呀。白天,她加班加点工作;晚上,她还要到医院伺候病床上的父亲。

就这样,她不叫苦、不喊累,放弃了周末时间和清明、五一小长假休息时间,自我加压,如期和同事一起完成了十几份企业档案录入及其核查工作。由于长期繁忙的工作,今年春节过后范志会患了严重的白内障,不得不入院进行手术。就在手术后第二天,当得知有一家外地单位急需提

